

发展中国家出口鼓励措施的特点比较

盛 国 树

战后，发展中国家制成品出口的扩大对其经济发展具有重要意义，而发展中国家所实行的一系列财政、金融信贷及外贸等各种鼓励政策措施是他们制成品出口迅速扩大的重要原因。由于内外部经济平衡状况不同，发展中各国所采取的鼓励政策各有侧重。本文拟就东南亚和拉美两个地区实施出口鼓励政策的时代背景、特点及不同效果作一比较。

一、财政措施的特点比较

财政政策基本上包括两个内容：(1) 减免国内赋税；(2) 提供出口补贴。就减免国内赋税而言，其涉及范围较广，其中主要有：出口所得税减免；出口产品税减免；出口税减免；出口生产之原料进口税减免或回扣；税收信贷。这些以所得税和进口税减免出现的鼓励出口政策的重要作用在于，企业能在出口中大为有利可图，特别是其通过出口能比在国内销售获得更多的利润。这是战后一些发展中国家和地区制成品出口迅速扩展的重要原因。

如果以出口替代为时间界限，拉丁美洲是较早采取财政措施刺激出口的地区。如巴西在一九六四年就制定了工业产品税减免法，这要早于其进口替代向出口替代过渡约三年左右（巴西在一九六七年开始向出口替代过渡，一九七〇年出口替代开始）；而南朝鲜则是在六十年代初开始运用财政措施，比如南朝鲜在一九六一年开始实行减免税，这正值其进口替代转入出口替代的过渡期（南朝鲜在一九六一年开始过渡，一九六四年开始实行全面出口替代）。两个地区财政措施实施在时间上的差异并非只是一种偶然，它反映了两个地区出口刺激的侧重点。

自一九六四年，巴西实施了一系列国内税减免法和提供现金出口补贴。一九七一年，这两项开支就达同年巴西制成品出口价值的45%。巴西着重于财政鼓励政策的原因在于：首先，巴西的进口替代经历了一个较长时期，从战后到六十年代中、末期，其国内重化工业已初具规模，国内已逐步建立了中间产品工业。为了保护这些工业，巴西对用于出口生产之投入品进口的限制比较严格，规定只有在国内不能提供类似投入品时企业才能进口。由于技术资金管理上的原因，这些资本密集型工业的效率较低，结果导致出口企业生产成本过高。而东南亚一些国家（地区）在五十年代开始降低进口关税，并开始取消进口限制，出口生产是在自由贸易条件下进行的，出口企业可以自由选择国内产品或进口商品，因而这一地区生产成本相对较低。其次，巴西的汇率通常定得偏高，对制成品出口具有抑制作用（详见第二节）。虽然，巴西在制成品出口中处于明显的不利竞争地位，因此，巴西不得不大量利用财政政策鼓励制成品出口。

同巴西相似，一些拉丁美洲国家如阿根廷、乌拉圭等也实行增值税减免，以减少生产成

本。比较而言，更多国家采用向出口企业提供赋税信贷以支付税额。由于赋税信贷根据企业每年制成品 FOB 出口价格的一定比例计算，因而信贷额取决于企业的出口状况，出口企业可按信贷证书支付其他应纳税额，如所得税、销售税等。信贷证书通常可转让，因而如果信贷额超过出口企业所付税额，则证书可转卖与其他企业，这种刺激措施特别在拉丁美洲广泛使用。阿根廷企业可获得相当于 FOB 价值5~25%的信贷额，以支付税额。在秘鲁，这一比例为15~30%。在哥伦比亚，只要企业出口产品中国内原料含量达到一定标准，则可获得相当于出口值8%的信贷额。墨西哥的规定不同于一般，即其赋税信贷额并不同企业制成品 FOB 出口值相联系，而是同制成品出口所交纳间接税有关，赋税信贷相当于这些间接税的25~100%，主要取决于产品的国内原料含量，产品的加工程度及每年出口增量。

与大多数拉美国家不同，东南亚国家和地区，由于国内原料较为缺乏，它们所采取的财政措施比较侧重于对进口原料的补贴。一九六五年，南朝鲜准予出口企业进口原料免交关税，免税进口量根据出口企业用于出口生产所需原料加上一定比例的耗损量计得。这一损耗许可比例由政府规定并不时根据进口需要的变化而调整。在国内原料价格高于进口原料价格的条件下，出口企业可以合法地将生产中不用的损耗许可配额转售给其他企业，从中可以获得大量利润。这实质上是一种隐含的出口补贴。菲律宾和泰国对出口企业购买原料及零部件用以出口生产时，赋税提供贷款。菲律宾还规定，如果企业购买国内机器设备用于出口生产，则赋税信贷相当于进口税额加上同类产品的销售税额，以鼓励购买国内产品。

就出口所得税减免而言，拉丁美洲国家如巴西、萨尔瓦多、危地马拉、墨西哥、巴拿马等较多采取了全部免税政策。而各个国家的实施办法和条件有差异，如萨尔瓦多和危地马拉规定这一免税期限为十年，墨西哥则规定制成品出口企业享受为期三年的免税，三年之后开始征收部分税收，并逐年减至税收的50%。巴拿马规定，如果企业产品全部出口，则可免交出口收入税。巴西则将免税同出口品种及数量相挂钩，如果出口企业对国内拥有充沛生产资源，同时企业的出口占其总产量50%以上，或者产品增加价值达50%以上，则企业享受全部免税。

相比之下，一些亚洲国家主要采取减税措施，其形式有所得税折扣，如巴基斯坦制成品、半制成品出口所得税折扣为50%。新加坡对制成品出口收入在五年内减税90%，那些在新加坡投资刺激计划中具有重要地位的企业在十年内免税，在以后三年中再可获得累进出口所得减税。新加坡还规定，出口企业必须出口其产量的20%，同时每年外销额不得少于100,000新加坡元。

在出口所得税减免中，有的国家采取减少计算应收所得税的办法，允许出口企业减少计算其应交税的利润额。这种减免法一般同企业出口量相联系。阿根廷的出口企业可减少计算其 FOB 出口价格的10%。菲律宾则规定在五年期内，出口企业收入可减少交纳一固定比例的税收。在有的国家，这种减免还同企业的出口增量相联系，如马来西亚和泰国规定企业能减少计算出口增量应交所得税的5%。马来西亚还规定，如果出口产品中国内原料含量达50%以上，则减少计算课税率可高达8%。

众多的发展中国家还允许企业在计算应纳税利润时，扣除出口促进活动资金。促进活动资金包括行情调研，广告、设立外销机构、参与或组织交易会开支。

财政政策还包括现金补贴，这里包括对出口商品的直接现金补贴和对出口促进活动的资助。在印度，联邦和地方政府各种捐税繁多，出口企业一般只享受进口税和国内消费税减

免，这时对出口企业进行直接现金补贴就显得很为重要。但一般来说，由于某些国家资金较为缺乏，因而使用现金补贴的一些国家正逐渐停止使用这种刺激措施。

财政政策措施并非只限于政府的直接财政支出，政府对促进企业之间实行互相鼓励出口的组织工作也具有重要作用。五十年代末，在有关当局促成下，台湾省一些产业达成《促进出口私人互助方案》，成立了产业协会和贸易公司，根据协议规定，协会或公司从成员企业中提取合作基金，以向出口企业提供奖金，如果企业不能完成其出口配额、则要向基金交纳罚金。如纺织业协会规定：（1）企业交纳合作基金为原棉进口当地价格的20%；（2）如果企业出口成品，则上述金额交还企业，此外给予奖金，金额为出口 FOB 价格的5%；（3）每一企业国内销售不得超出产量的40%，否则按每捆棉纱交纳1.18美元（47新台币）的罚金。一些国内市场呈现饱和的产业，如纸张、钢制品、橡胶产品、水泥、毛纺业和味精等产业，在六十年代均成立了这种协会。这种措施对于防止国内竞争激化，或者有选择地促进生产过剩产业扩大出口具有良好效果。

二、金融鼓励措施特点及其比较

（1）汇率措施

货币贬值是东南亚一些国家和地区刺激出口的有力杠杆。

南朝鲜在一九六一年开始实行统一汇率，自一九六四年起，南朝鲜元开始一再贬值，从130元/1美元跌至255元/1美元和270元/1美元。如果将出口补贴包括在内，则其出口的实际汇率达304.6元/1美元。台湾省的汇率政策改革早于南朝鲜。一九五八年四月十二日，台湾省宣布汇率进行重大调整，以后，新台币大幅度贬值，从25新台币/1美元降至40新台币/1美元，贬值率达38%。

与上述国家（地区）不同，巴西及拉丁美洲一些国家较少采取大幅度货币贬值的政策，而主要采取经常性小幅度货币贬值政策。一九六八年到七十年代中期，巴西纸币对外贬值达三十七次，平均每次贬值率为1.45%，基本上每四十七天贬值一次。正如前面已有所提及，巴西和拉丁美洲一些国家产品的国际竞争力受到了其投入品成本较高的不利影响，然而，巴西及其他拉美国家并没有采取相应的纸币贬值政策以消除上述不利影响，其原因在于：首先，由于巴西长期推行进口替代政策，特别是后期推行重化工业进口替代，一方面导致大量机器设备进口，进口替代的实际程度很小，另一方面，由于出口受到成本高的不利影响，收支逆差较为严重。其次，巴西及一些国家引进外资额甚为庞大，外债较之东南亚一些国家（地区）更多。为此，巴西及拉美一些国家避免采取大幅度货币贬值调节措施，以防止外债剧增和国际收支逆差恶化。

（2）信贷政策措施

为了抵消由出口产品成本相对较高导致的不利竞争地位，许多发展中国家实行对出口企业提供由政府资助的低息出口信贷，即金融机构向出口企业在进行商品出口时提供信贷，这种信贷一般为短期的。此外，还实行间接出口信贷，即向出口生产者提供生产信贷，多为一种中期或长期的信贷措施。在两种信贷形式中，银行主要以低于普通贷款的利率和长于普通

贷款的期限的方法向企业提供优惠出口信贷。其主要实施办法是设立一专门出口信贷机构，一旦商业银行在规定的低息范围内向出口企业提供贷款，则这一机构便对商业银行实行低息再贴现。由于再贴现率通常低于商业银行向出口企业提供的利率，因而商业银行愿意进行这种信贷业务，而出口企业也可同时获得低息贷款。如印度规定一旦商业银行以低于市场利率向出口企业提供装运前或装运后的优惠信贷，则它可从中央银行获得再贴现，利率补贴达1.5%。

六十年代中后期，南朝鲜制成品出口都已获得较大幅度增长。在这种情况下，南朝鲜停止继续提供直接出口补贴，而将信贷作为一种主要出口鼓励措施。出口信贷优惠利率从六十年代初开始下降，从8%降至以后的3.5%。根据这一贴现率，商业银行在以单据兑现形式提供出口信贷中大为有利可图。六十年代中期，南朝鲜利率调整后，优惠出口信贷越益成为刺激出口的有力工具。由于银行普通利率提高到26%，而出口信贷利率这时仍然不变，这显然大大增加了优惠出口信贷(利率)的隐含利润补贴。由于商业银行普通利率和出口信贷利率之间差异不断扩大，其隐含出口利润补贴在一九六五年至一九七〇年间从13亿南朝鲜元增至153亿元，企业出口美元商品获得利润补贴从7.6亿元增至17.3亿元，通过优惠信贷所提供的利润补贴额在出口值中的比重从3%增至6%。南朝鲜和台湾省在六十年代着重实施优惠出口贷款制度的目的是显而易见的，在当时把进口原料加工成品复出口的加工工业作为工业发展重点的策略下，两者均着重通过信贷使出口企业拥有足够的流动资金，以便随时解决出口生产所需原料的进口。

前面已经提到，巴西在六十年代虽已初步建立了重化工业，但由于这种重化工业资金周转矛盾比较突出，为了刺激重化产品的出口，巴西的信贷机构优先向重化产品提供长期信贷。根据巴西对外贸易全国委员会第四十九号决议，巴西中央银行设立出口基金，向耐用品出口企业提供CIF出口价格80%的直接出口贷款，为期一年；向生产资料出口企业提供的贷款期限为五年，年利为8%，但由于这一基金缺乏资金，加之限期较严及手续复杂，其利用率很低。相比之下，根据巴西中央银行第七十一号决议，银行在向企业提供的出口生产短期资金的作用迅速加强。根据决议，出口企业可向中央银行申请使用七十一号决议信贷，然后到商业银行获得为期120天，年利8%的贷款。在当时巴西通货膨胀率为15%的情况下，这实质上是一种倒收利息的贷款，或者说是一种信贷补贴。以后，巴西中央银行七十一号决议信贷基金不断增加，其利用率也不断上升。这一信贷利用率较高的原因在于：首先，借贷企业的企业补益较大，其平均信贷补贴要达国内制造业出口值的2.5%。其次，手续简便，借贷企业只需向其商业银行获得资金，而商业银行向中央银行的再贴现率只为4%，所以商业银行贷款的积极性很高，这就进一步简化了借贷手续。

短期优惠信贷鼓励措施在发展中国家普遍实行，而且同发达国家相比，其短期优惠利率更低。联合国贸发会议资料证明，一九七八年至一九八二年期间，发展中国家对出口装运后的优惠信贷利率大致在6~12%之间，装运前的信贷利率稍高，同时对于装运后所提供的信贷额占出口价值的80~100%。装运前的信贷比例则稍低。

中长期优惠信贷对于提高重工产品的竞争力具有很重要的作用。然而，同发达国家相比，发展中国家较少使用中、长期信贷刺激措施，这主要是因为大多数发展中国家的金融机构不够完善，许多国家普遍存在资金不足的问题，特别是战后发展中国家主要将轻纺制成品出口作为发展的主要目标，从而中、长期信贷资金很有限。在一些比较着重发展重化工业生

产的发展中国家，巴西和印度对出口企业提供了相应的中、长期出口信贷。在巴西，这一信贷措施由巴西银行对外贸易署执行，资金来源于设在中央银行的“公共出口信贷资金”。这一资金主要由中央银行供给并由泛美发展银行基金补充。这一信贷期限可长达8年之久。印度工业发展银行以三种形式提供中长期信贷：（1）参与商业银行向出口企业提供直接贷款；（2）办理商业银行再贴现业务；（3）向国外进口商提供信贷。由于商业银行不愿承担对出口企业提供全部信贷的风险，因而印度商业银行更多采用第二种方式提供贷款。这其实也反映了商业银行对中、长期专业信贷机构经营管理上的依赖。

自六十年代末起，有些出口发展较快的国家和地区为了鼓励耐用品生产和出口，也开始了中长期信贷业务。如南朝鲜在一九六九年设立了南朝鲜进出口银行，提供长期出口信贷，资金来源于政府和国家投资基金。发展中国家中长期出口信贷年利大致同发达国家相近，即7~10%左右，信贷期限为五至十年以上不等。

三、鼓励出口的贸易政策特点及比较

战后，发展中国家把减免进口税，颁发进口许可证和外汇管制作为鼓励制成品出口的重要措施。

（1）进口税减免措施

前几节已表明，南朝鲜和台湾省由于内部资源缺乏，而且加工工业在整个工业中比重较大，六十年代，它们的出口主要为劳动密集型加工产品，因而，它们的制成品出口扩大并带动经济起飞的一极重要条件是让制造企业能以国际市场价格获得原料、零部件及机器设备。以台湾省为例，原料和设备进口额往往占出口企业销售价值的70~75%。显然，如果不获得任何补贴的条件下以国际市场价格出口其产品，则出口企业必须能以接近世界市场的价格进口原料和设备，才能得到利润，如果对进口原料设备征收哪怕10%的关税，则出口完全可能变得无利可图。因此，对于出口生产所需原料、设备实行关税减免和自由进口一直是南朝鲜和台湾省刺激出口的一个重要方面。五十年代后期，南朝鲜对原料、设备的进口大幅度减免关税，在客观上对两地区的出口加工业的发展起了极重要的作用。

一般来说，发展中国家主要以三种方式对进口税进行减免：对已交进口税实行还税；对企业用于出口生产的进口提供赋税信贷；用于出口生产的进口品免交进口税。由于难以掌握出口企业原料进口的使用情况，因此，相比之下，发展中国家更愿较多使用第一种形式提供优惠。享受这种优惠的先决条件是进口原料、零部件必须用于出口生产以制成品形式外销，有的国家还规定这种产品的加工程度。使用第二种方式的前提是：进口机器设备必须作为出口的生产资料。在使用第三种进口税减免形式的国家，企业必须向有关机构呈交出口计划，并须得到批准。就进口税减免程度而言，发展中国家均规定，享受各种进口税减免的原料、零部件进口不得超过加工后出口的离岸价值的50%。

（2）进口许可证和外汇管制

国家对制成品出口企业提供进口许可优惠和外汇供给优惠以刺激制成品出口，这是发展中国家在战后最为普遍使用的刺激措施。实施这两种刺激措施的条件是国家实行进口管制和

外汇限制。

进口许可优惠通常适用于出口生产中所需原料及零部件进口，用于出口生产的机器设备的进口许可证一般另发。企业一旦获得进口许可，则意味着已获准得到进口所需的外汇。

对制成品出口活动中提供进口许可优惠的目的主要是使企业能更多地获得进口权利以满足生产的需要。换言之，一旦企业产品供国内销售，则其获得的进口准许就较为有限。此外，出口企业能够较自由地选择贸易伙伴，同时还可以购买禁止或限制进口商品及统购物资以满足出口生产之需。

印度实施的“补充进口许可证制”是一种较为典型的进口许可优惠制。印度规定，一旦企业出口成品，国家即发给许可证，使企业补充出口项目中消耗的原料及零部件。这种许可证制的一个特点是，根据出口产品的种类（这一种类根据产品生产中所需进口原料划分），获准的补充进口为出口产品离岸价格的一个固定比例。

按照印度补充进口许可证制，出口企业在这一优惠中能获得多方面的利益。首先，进口许可优惠是普通进口许可证的补充，后者本身已包括企业一年生产的进口所需。一旦企业以普通进口许可证进口的商品用于出口生产并出口，则意味着出口企业能获得双重进口许可。其次，在某种范围内，企业可持有补充进口许可证进口禁止进口的商品。第三，能较自由地从任何国外市场进口。第四，补充进口许可证准许进口价值通常高于出口品中的进口含量价值，这意味着企业在出口中能不断增加进口量。第五，补充进口许可证使得出口企业能灵活地满足出口需要。例如，一旦有新到国外订货单，企业能立即将原先准备国内销售的制成品用于出口，或者可以将原准备国内销售生产的进口原料用于出口生产，然后以补充进口许可证进口原料作为库存补充。第六，在补充进口许可证下进口的原材料能够用于国内销售生产。由于印度国内价格通常高于国际市场价格，从而企业能获得比出口更高的利润。第七，补充进口许可证是一种可转让许可证。持有许可证的企业可将许可在国内市场销售，以许可证进口的原料，从中得到价格差。第八，发放进口许可证的行政手续较为简便，企业只要提交一份经海关盖章的出口商品进港证书及一份注明出口商品量和离岸价格的提单，便可以从许可证发放机构领取许可证。手续简易是企业接受和使用鼓励措施的重要因素。

在孟加拉国，进口许可优惠内企业出口产品的性质与出口状况相联系。根据外销的难度和产品的国内增加价值，出口产品分成四组，进口优惠分别为出口离岸价格的40~10%。外销越多或国内增值越大，则进口许可优惠的比例就越高。每一组的进口许可比例每年作一次调整，一旦产品打进了国际市场或需要进一步打入国际市场，比例将调高或调低。此外，比例还根据汇率的变动及国际市场价格波动不断进行调整。

(3) 外汇供给优惠

外汇供给优惠是一种使出口企业拥有充足的外汇以进口出口生产中所需的原料、零部件及机器设备的出口刺激措施。发展中国家向出口企业提供外汇优惠的方式，其中最为简易的是外汇提成，像哥伦比亚、菲律宾、土耳其、南斯拉夫均采用这一方式。不少国家对外汇提成的用途有明确规定，如菲律宾严格规定50%的外汇提成只能用于进出口生产所需的机器设备。哥伦比亚规定，外汇提成用于鼓励企业建立出口机构，即企业可以提成的外汇来偿还建立或扩大出口生产机构时向国外金融机构所借的资金。有的国家象埃塞俄比亚等均向出口企业提供特殊外汇，用于出口促进活动，如国外市场考察、广告、展览、向国外提供技术情况等。

四、效 果 比 较

一个国家所实行的鼓励制度无疑对其贸易发展具有重要作用。资料证明，在其他因素相同的情况下，一个国家的贸易保护程度越高，则其进出口在国民生产总值中的比重就越小，换言之，出口鼓励程度同出口增长之间具有明显的正比例关系。

南朝鲜、新加坡和台湾省在消费品进口替代后采取了外向发展模式，对出口实行一系列鼓励措施，同时这种刺激制度在长期内保持相对稳定，结果，在六十年代到七十年代间，这三个国家和地区的出口增长率分别为50%、42%和47%其增长速度超过了其他任何发展中国家和地区。

同上述地区不同，拉丁美洲一些国家经历了较长进口替代阶段，期间包括资本密集型中间产品和耐用消费品进口替代生产，特别是这些国家实行了较严格的生产投入品进口限制，规定只有在国内不能生产同样投入品时才准予进口，与此同时，出口补贴在各产业中的差异也较大，因此，虽然六十年代后期这一地区的出口歧视因素在减少，但却没有完全消除。

在这一地区中，由于巴西、墨西哥和阿根廷在六十年代中期实施了一系列出口鼓励措施，从六十年代到七十年代，其制成品出口增长率在拉美地区居第一、第二。这两个国家除了充分利用现有生产能力外，还利用鼓励措施建立新的出口生产体系，出口生产发展极为迅速。结果，六十年代到七十年代间，巴西、墨西哥和阿根廷的制成品出口增长率分别为38.5%、20%和10.8%。

印度战后工业化基本上是在进口替代发展模式中的进行的。由于其未能掌握时机发展多样化出口，不但失去传统纺织业出口的优势地位，而且其他制成品出口发展也很为缓慢。从五十年代到七十年代，其制成品出口年均增长率只有5.2%，远远低于其他两类国家和地区的增长率。

进一步考察，可以发现，制成品出口状况和一国的经济发展状况有着极为明显的正比例关系。从六十年代到七十年代，制成品出口发展较快的南朝鲜、新加坡和台湾省的制造业年均增长率大约分别为21%、15%和22%，国民生产总值增长率达10.7%、12.7%和10.7%。而巴西、墨西哥和阿根廷的制造业增长率达11.8%、7.6%和7.3%，国民生产总值增长率分别为9.3%、6.4%和4.8%，普遍低于东南亚国家和地区的水平。印度由于长期发展重化工业进口替代，结果，其制造业和国民生产总值的年均增长率均较低，分别为4.7%和3.8%。这在某种程度上表明了政策措施对制成品出口及经济发展的重要影响。